

第一章

阿拉伯人的兴起



一、阿拉伯人的古代历史

阿拉伯人最初的家園 是位于亚洲西南端的阿拉伯半岛。那里在远古时代曾经与非洲大陆和伊朗高原连为一体，后来由于地壳发生剧烈变化（约自侏罗纪时期，距今 1.9—1.36 亿年）开始，逐渐形成三面环海的半岛。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海洋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交往通道。然而在遥远的古代，浩瀚无际的大海往往构成令人难以逾越的障碍。阿拉伯半岛缺乏适于停泊船只的天然港湾，相邻的岛屿寥寥无几，加之各种暗礁密布于周围水域，海上航行颇难，交通闭塞。因此，阿拉伯人常将自己的故乡称作“阿拉伯人的岛屿”。

在半岛内部，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差异甚大。赛拉特山位于半岛西部，绵亘 1800 公里，赛拉特山西侧至红海之间，是一

条起伏不平的狭长地带 名为帖哈麦 赛拉特山与帖哈麦合称“希贾兹(旧译“汉志”)。希贾兹的地表大都是干燥的荒原,稀疏的地下水源周围零星点缀着若干绿洲 麦加、叶斯里卜和塔伊夫皆是希贾兹的著名去处。希贾兹以南的也门,由于受到印度洋季风的影响 雨量较为充沛,气候相对潮湿 希腊和罗马的古典作家常将该地称作“幸福的阿拉伯”。自也门向东直至阿曼 高大的山脉沿海岸线逶迤 1600 公里。赛拉特山和南部群山构筑起天然的屏障 阻挡着潮湿海风的吹拂 形成半岛内陆干旱少雨的气候环境。纳季德高原 旧译内志 位于半岛内陆的中央地带,黑色的熔岩地表一望无垠。纳季德以南名为鲁卜哈利 土质坚硬 红沙遍野 纳季德以北是努夫德沙漠,沙质细柔,随风向变幻不定,形成红白相间的流动沙丘。纳季德高原、鲁卜哈利和努夫德沙漠的季节变化极为明显 每逢冬春时节 大雨滂沱 绿草如茵的牧场随处可见 雨季过后,草木枯萎,浩瀚的旷野遂为人迹罕至的不毛之地。半岛缺乏常年通航的河流 却有称作“瓦迪”的季节性河谷遍布各地 可供商旅之用。南部的瓦迪哈达拉毛、瓦迪达瓦希尔和北部的瓦迪鲁麦、瓦迪希尔罕 皆是沟通半岛内陆各个区域和通往外部诸地的重要通道。

由于气候燥热 地表干枯 阿拉伯半岛植被稀少 资源匮乏。半岛的绝大多数地区属于贝都因人(阿拉伯语中意为“游牧者”)的世界 游牧的生活方式长期占居统治地位 骆驼和羊群构成贝都因人赖以生存的基本财富。骆驼大约自公元前 1200 年出现于阿拉伯半岛,贝都因人至迟在公元前 9 世纪已经成为骆驼的主人。骆驼适于骑乘载货,其长途奔行的速度

和负荷能力远非其它牲畜可比。贝都因人更以骆驼作为最重要的生计来源，食其肉，饮其乳，衣其皮毛，将骆驼视作不可或缺的忠实伙伴。骆驼的出现扩展了贝都因人的生存空间，骆驼的牧养为贝都因人进入沙漠深处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沙漠之舟”使贝都因人得以真正成为驾驭阿拉伯旷野的主人。分布在半岛东北部的巴克尔部落、纳季德高原的泰伊部落、塔米姆部落、阿萨德部落以及希贾兹的穆宰纳部落、吉法尔部落，皆是牧养骆驼的著名群体。牧养羊群是贝都因人的另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与骆驼相比，羊群移动速度缓慢，而且无法远离水源。羊群的牧养制约着贝都因人的活动范围，牧养羊群的贝都因人难以进入沙漠深处，大都分布在沙漠的边缘和绿洲的周围。贝都因人无疑处于居无定所的迁徙状态，但是却非毫无目标的随意游荡。他们大都拥有属于各自部落的水源和相对稳定的游牧范围，沿着较为固定的路线追逐水草。雨季与旱季的明显更替导致贝都因人生存空间的周期性改变，进而使他们对于自己的家园形成既期待离别又企盼返回的矛盾心理。

然而，阿拉伯半岛的生活方式并不局限于居无定所的游牧活动，牧群亦非阿拉伯人生计资料的惟一来源。许多地区由于较为充沛的降雨和相对潮湿的气候环境，具有发展农业的适宜条件。也门是整个半岛中最重要的农作区域，生长谷物和各种蔬菜、水果。也门以东的麦赫拉是乳香树的著名产地，水稻则是阿曼的重要作物。在半岛内陆，绿洲构成农作区域的另一种类型，地下水源是绿洲农业赖以维持的基本条件。叶斯里卜、塔伊夫、泰玛、法达克、海巴尔、杜麦特、詹达勒和瓦

迪库拉是分布在希贾兹一带的主要绿洲，半岛东部的叶麻麦和卡提夫亦有若干面积较大的绿洲，甚至鲁卜哈利沙漠深处亦不乏绿洲的存在。枣椰树自美索不达米亚传入阿拉伯半岛，是绿洲农业的主要作物。有些绿洲种植谷物，塔伊夫则因盛产葡萄而闻名遐迩。与也门一带相比，半岛内陆的绿洲农业耕作条件较为简陋；气候的干旱和水源的匮乏制约着耕地面积的扩大和农作人口的增长，定居的生活方式尚不稳定，牲畜的牧养往往构成绿洲农业的重要补充。

在广袤的阿拉伯半岛，游牧与定居两种生活方式虽然差异甚大，却非孤立的存在，而是处于相互依赖和制约的状态。定居者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和生产水平的低下，往往需要游牧经济的诸多产品作为补充。贝都因人更加缺乏经济自给的能力，需要定居者提供各种农产品和手工制品。因此，定居者与贝都因人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往的客观需要。在野蛮的社会条件下，抢劫构成定居者与贝都因人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形式。“抢劫本是盗贼行径，但沙漠生活的经济情况和社会情况却把抢劫提升到民族风俗的地位。”^① 绿洲由于人口稀少，分布散落，往往成为贝都因人抢劫的主要目标；定居者的各种产品通过一系列的抢劫而落入游牧群体的手中。定居者内部和游牧群体之间的相互抢劫也时有发生。希吉拉初期，麦地那穆斯林屡屡袭击麦加商队，体现了古代阿拉伯人传统的抢劫习俗在伊斯兰时代的延续。定居者与贝都因人相互交往的另一种方式，是提供保护和征纳贡品；这种交往大都发生于较为

希提，P，《阿拉伯通史》马坚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 26 页。

强大的游牧群体与地寡人稀的绿洲之间。贝都因人往往以提供保护作为条件，向绿洲的定居者征纳所需要的各种产品。贝都因人与商队的合作亦屡见不鲜；分布在商路沿途的贝都因人向过往的商队提供骆驼和向导，保护商队的旅行安全，商队则向贝都因人交付一定数量的财物作为报酬。伊斯兰教诞生前夕，纳季德高原东侧的贝都因人塔米姆部落与麦加的古莱西部落之间曾经有过长期的合作^①。在茫茫的荒漠之中，商旅驼队离开贝都因人的合作几乎寸步难行，而两者之间的合作对于阿拉伯半岛的经济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阿拉伯人相互交往的过程中，集市贸易占有显著的地位。阿拉伯人素有朝拜圣地的习俗；人们在举行祭祀活动之余，往往相互交换各种物品，宗教圣地遂成为定期集市的所在。阿拔斯时代的历史家赫姆达尼（？——945）曾经提到公元 6 世纪阿拉伯半岛的 10 余处集市，其中欧卡兹集市最负盛名。欧卡兹位于麦加以东 100 公里的山谷，西南距塔伊夫 30 余公里 每年 11 月举行集市 为期 20 天 来自半岛各地的阿拉伯人在此交换各自的物品。

“阿拉伯”一词本意为沙漠，“阿拉伯人”则指生活在沙漠中的人。公元前 853 年的亚述铭文曾经提到“阿拉伯人金迪卜的一千峰骆驼”，这是迄今所知关于阿拉伯人的最早记载。历史上第一个阿拉伯人的名字与“骆驼”一词同时出现，说明阿拉伯人与游牧生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继亚述铭文之后，古典作家上自希腊的埃斯库罗斯（公元前 525—前 456），

^① Kister, M. J., Mecca and Tamim,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965.

下至罗马的普林尼(公元 23—79)亦屡屡提及阿拉伯人,泛指生活在阿拉伯半岛及其周边区域的诸多群体。在半岛南部,关于阿拉伯人的文字记载首先出现在公元前后也门一带的碑刻之中。这些碑刻中所提及的阿拉伯人,仅指追逐水草的贝都因人。在半岛北部,公元 4 世纪的那马拉墓志铭文中记述了“全阿拉伯人之王”伊姆鲁·凯斯的生平,而该人的权力似乎并未超出半岛北部和中部的游牧区域。从上述的零散记载可以看出,古代阿拉伯人并非统一的社会群体,其内部存在明显的差异。

古代阿拉伯半岛的传统谱系,将阿拉伯人区分为绝种的阿拉伯人和尚存的阿拉伯人。《古兰经》中提到的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应属所谓绝种的阿拉伯人。相传阿德人和赛莫德人生活在也门与阿曼之间的沙丘地带,亦传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分布在半岛西部的希贾兹。据《古兰经》,安拉曾经先后使阿德人和赛莫德人成为其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并使他们富庶兴旺。阿德人和赛莫德人后来由于弃善从恶,伤风败俗,相继遭到安拉“严厉的惩罚”,直至全族灭绝。尚存的阿拉伯人相传是努哈(诺亚)的后裔和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的子孙,分为盖哈丹人和阿德南人两支。盖哈丹人亦称“道地的阿拉伯人”,分为克黑兰族和希米叶尔族,包括泰伊、哈姆丹、巴吉拉、阿萨德、阿兹德、肯德、库达亚诸部落,大都祖居半岛南部,所操语言近似于两河流域南部的阿卡德语和东非的埃塞俄比亚语。阿德南人亦称“归化的阿拉伯人”,分为穆达尔族和拉比尔族,包括巴克尔、塔格里布、哈尼法、塔米姆、基纳奈诸部落,主要分布在希贾兹和纳季德一带,所操语言近似于希伯来语,

后来逐渐演化为《古兰经》的语言。古老的传说并非完全出自虚构，谱系的划分反映了阿拉伯半岛内部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差异，具有一定程度的历史真实性。盖哈丹人大都属于定居者，阿德南人则往往处于居无定所的游牧状态。定居地区与游牧群体之间的深刻对立，构成阿拉伯人划分谱系的客观基础。持续不断的迁徙浪潮，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改变着阿拉伯人的分布范围，形成不同谱系的血缘群体错综相间的状态。然而，谱系的差异和由此产生的敌对倾向根深蒂固，直至伊斯兰时代初期仍依稀可见。

阿拉伯半岛尽管地理位置相对闭塞，但是并非与世隔绝。公元前 3000 年两河流域的泥版文书曾经将半岛东南部波斯湾沿岸诸地分别称作迪尔蒙、麦干、麦鲁赫，公元前 2000 年的埃及人则将半岛西南部曼德海峡沿岸称作篷特。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通过各种途径影响着阿拉伯人的历史进程，在半岛南部的沿海地带和北部的沙漠边缘逐渐出现文明的雏型。

古代阿拉伯人的文明雏型首先出现于半岛南部的沿海地带，定居农业的生活方式构成半岛南部的文明雏型赖以萌生的物质基础。考古学家在半岛南部出土了大量的古代碑铭，铭文的日期可以上溯到公元前 8 世纪，大体分为米奈体和赛伯邑体两种。根据古代碑铭，米奈人曾经在也门西北部的焦夫一带建立国家，定都盖尔诺。赛伯邑人的国家位于米奈国的南侧，最初都于绥尔瓦赫，后来迁都马里卜。马里卜水坝始建于赛伯邑国王苏姆胡阿来·雅努弗及其子亚萨尔·阿麦尔·拜

因当政时期高 15 米 砖石结构 设有闸门 兼有蓄洪和灌溉效用 堪称古代阿拉伯人的杰作 其遗址至今尚存。《古兰经》第 34 章以赛伯邑作为章名，并曾提及赛伯邑人因背弃安拉的信仰而遭马里卜水坝所泄急流的淹没。米奈人和赛伯邑人不仅发展了定居农业的生活方式，而且是古代世界的杰出商人。半岛南部沿海以及邻近的索克特拉岛是著名的香料产地，盛产乳香和没药。乳香制成的焚香是祭祀神灵和朝廷庆典中不可或缺的物品，没药则是制作香水及诸多药品的重要原料，在地中海世界皆有广泛的市场，而香料的贩运构成米奈人和赛伯邑人的重要贸易内容。最初，香料大都经陆路销往地中海东岸。贩运香料的商旅驼队自哈达拉毛的沙卜瓦出发，绕过鲁卜哈利沙漠，向东沿波斯湾西岸北行，前往乌布拉，或向西沿红海东岸北行，经希贾兹进入叙利亚。米奈人和赛伯邑人还利用印度洋季风的规律性变化，航行于半岛以南海域，贩运东非和波斯湾沿岸直至印度西部的各种物产。“他们或许还没有发现印度 但是已经将印度的物产展现给地中海世界。”自也门经希贾兹至叙利亚的商路，在此期间成为沟通印度洋沿岸与地中海世界的主要贸易通道。米奈人和赛伯邑人控制着途经希贾兹的商路南端，而他们在商路沿途建立的贸易据点，一直延伸到希贾兹北端的乌拉、塔布克和约旦的麦安。古典作家曾经记述了米奈人和赛伯邑人的贸易活动，将他们誉为“南海的腓尼基人”。

公元前 2 世纪，与米奈人和赛伯邑人具有亲缘关系的希

① Holt, P. 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Cambridge, 1970, VI A, P16.

米叶尔人成为也门的统治者。希米叶尔人承袭米奈人和赛伯邑人的语言文化和商业传统，定都佐法尔。雾木丹堡宫建于公元 1 世纪希米叶尔国王伊利·萨利哈当政期间，建筑材料采用花岗岩、斑岩和大理石，共 20 层，高约百米，直至伊斯兰教诞生时期依然醒目，代表了希米叶尔人的文化成就。然而，希米叶尔人统治时期，香料贩运的路线逐渐发生变化。托勒密王朝重新开通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古代运河，埃及商船穿越红海，进入也门附近水域，开始威胁途经希贾兹的陆上贸易通道。公元前 24 年，罗马将领阿利乌斯·加拉斯率军自埃及南下，沿红海东岸攻入阿拉伯半岛，兵抵也门北部的麻里阿巴时，攻势受挫，希米叶尔人幸免于罗马征服的厄运。自公元 1 世纪起，罗马商人穿越红海，定期往返于埃及与印度洋水域，直接贩运东方货物。罗马商船日益排挤“沙漠之舟”，红海逐渐取代希贾兹而成为连结地中海与印度洋的主要商路。“罗马商船进入印度洋，给阿拉伯南部的繁荣敲响了丧钟。”^① 3 世纪以后，罗马帝国趋于衰微，萨珊王朝日渐强盛，两河流域遂成为沟通地中海与波斯湾及印度洋沿岸的主要贸易通道，红海商路亦日渐萧条。商路的转移给阿拉伯半岛南部传统的香料贸易带来灾难性的影响，也门一带的经济生活趋于衰落。马里卜水坝曾经是阿拉伯半岛南部定居社会和古代文明雏型的象征，于 450 年和 542 年两次毁坏，皆得以重修，至 570 年彻底坍塌。马里卜水坝的坍塌，标志着阿拉伯半岛南部文明雏型的崩溃。此后，半岛南部的许多部落相继离开祖居的家

园告别定居的生活 迁往北方各地。

早在公元前 5 世纪 南方阿拉伯人的一支离开也门 渡过曼德海峡，移至东非的埃塞俄比亚，建立阿克苏姆国。公元以后 基督教传入埃塞俄比亚 至 4 世纪被阿克苏姆国王埃扎纳确立为国教。6 世纪初 希米叶尔国王祖·努瓦斯奉犹太教作为国教，迫害基督徒。阿克苏姆国王尼加斯以保护基督徒为名，于 525 年出兵攻入也门，击败祖·努瓦斯，灭亡希米叶尔国。统治也门的埃塞俄比亚人阿布拉哈曾经在萨那建造基督教堂 企图吸引阿拉伯人改奉基督教 但是收效甚微。约 570 年 阿布拉哈率军自也门攻入希贾兹 兵抵麦加附近的穆阿麦斯。因阿布拉哈军中有象，阿拉伯人大为惊叹，称之为“象军”并将该年称作“象年”。相传 阿布拉哈率领象军进攻麦加之际 天空中飞来无数麻雀 遮天蔽日 衔石俯冲 如暴雨般抛射在象军头上，致使象军尸横遍野。阿布拉哈率残兵退出希贾兹 不久病亡于萨那。《古兰经》第 105 章曾提及此事 先知穆罕默德便诞生于象年。575 年，波斯将领瓦赫里兹率军击败埃塞俄比亚人 也门成为萨珊王朝的属地。

在阿拉伯半岛北侧的沙漠边缘，北方阿拉伯人的一支奈伯特人自公元前 6 世纪出现于约旦河东岸，占据皮特拉。皮特拉地处加沙、布斯拉、埃拉（今阿喀巴）大马士革之间 是自也门经希贾兹通往叙利亚的必经之路。在希贾兹与约旦河之间，只有皮特拉可以提供充足的水源。过往的商旅驼队皆需在此歇息停留 筹措生活用品 寻找替换的骆驼和驼夫。奈伯特人是米奈人和赛伯邑人的贸易伙伴，控制希贾兹商路的北端。来自半岛南部沿海的香料和其它货物大都在皮特拉卸

货，再由奈伯特人贩运到地中海东岸各地。在过境贸易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奈伯特人逐渐崛起，成为地中海东岸定居区域与游牧群体之间的重要政治力量。公元 106 年，罗马帝国图拉真统兵东征，奈伯特人的国家沦为罗马帝国的行省，皮特拉从此失见于文献记载。继皮特拉之后成为半岛北侧阿拉伯人政治中心的是帕尔米拉。帕尔米拉位于叙利亚沙漠腹地，希腊语中意为“枣椰城”，阿拉伯语中称作“塔德木尔”。帕尔米拉原是北方阿拉伯人生活的绿洲，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已见于亚述铭文。波斯安息王朝兴起后，途经两河流域的国际商路日渐繁荣。帕尔米拉地处大马士革与幼发拉底河之间，占据得天独厚的位置和丰富的水源，成为横贯沙漠的贸易枢纽和商贾辐辏的富庶之邦。公元初年，帕尔米拉承认罗马皇帝的宗主权，一度以罗马帝国的名义统治叙利亚沙漠和阿拉伯半岛北部。3 世纪中叶，帕尔米拉与罗马帝国关系急剧恶化。272 年，罗马军队东征，帕尔米拉被夷为平地。

皮特拉和帕尔米拉相继衰落以后，南方阿拉伯人伽萨尼部落和莱赫米部落出现于半岛北侧的沙漠边缘，逐渐发展为定居区域与游牧群体之间的重要政治存在，和拜占廷帝国与波斯帝国之间的缓冲势力。伽萨尼部落于 3 世纪末自也门北迁，分布在叙利亚南部的豪兰和巴尔加一带。该部落初信原始宗教，4 世纪起改奉基督教的分支一性派，依附于拜占廷帝国，是为“罗马阿拉伯人”。7 世纪初，波斯军队攻陷叙利亚诸地，伽萨尼人遭受重创，一蹶不振。莱赫米部落于 3 世纪初自也门移至幼发拉底河西岸，依附于萨珊王朝，是为“波斯阿拉伯人”。240 年，莱赫米部落首领阿慕尔·阿迪接受波斯皇帝

沙普尔一世的册封，成为幼发拉底河流域阿拉伯人的君王。波斯帝国曾经将大量的拜占廷战俘安置于幼发拉底河流域。莱赫米人移入以后，与拜占廷战俘的后裔交往颇多，遂放弃传统的原始崇拜，改奉基督教的分支聂斯脱里派。602年波斯皇帝胡斯洛二世在泰西封处死莱赫米国王努尔曼三世，剥夺莱赫米人出任国王的权利，任命泰伊部落首领伊雅斯取而代之。614年伊雅斯死后，幼发拉底河流域的阿拉伯人改由波斯总督扎迪叶直接治理。

二查希里叶时代

“查希里叶”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是“无知”的意思。《古兰经》中曾经4次提及“查希里叶时代”(3:154,5:50,33:33,48:26)，特指缺乏真正信仰的历史时代，用以区别伊斯兰时代。广义上的“查希里叶时代”自人类的始祖阿丹(亚当)直至先知穆罕默德奉安拉的使命传布启示为止。此处所言的“查希里叶时代”属于狭义的范畴，即伊斯兰教诞生前的百余年间，而“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在狭义上主要是指生活在希贾兹和纳季德一带的诸多部落。

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处于原始社会的野蛮状态，血缘因素是维系社会成员的基本纽带。阿拉伯人依据血缘关系的亲疏组成不同层次的社会群体，部落(qabilah)和氏族(qawm)是血缘群体的两种主要表现形式。阿拉伯人如若出自同一祖先，或者自认为是出自同一祖先，便会组成同一部

落，每个部落包括若干氏族。例如，哈尼法部落包括阿米尔氏族、杜勒氏族、阿迪氏族等，其中哈尼法被视作该部落所有成员的共同祖先，阿米尔、杜勒、阿迪等则被视作各个氏族成员的亚祖先。又如，舍伊班部落包括阿布·拉比尔氏族、穆哈里姆氏族、穆拉氏族等，其中舍伊班被视作该部落所有成员的共同祖先，阿布·拉比尔、穆哈里姆、穆拉等则被视作各个氏族成员的亚祖先。氏族之下是结构松散的家庭。“在贝都因人中，每顶帐篷代表一个家庭，每个宿营地代表一个氏族。”至于部落，由于成员众多，分布广泛，相互之间的联系不甚密切。同一部落的各个氏族往往只是在炎热的旱季聚首一处，待雨季来临，便分头迁至各自的牧场。相比之下，氏族成员相互之间亲缘关系密切，同居一处，更具完整意义，是阿拉伯血缘社会的核心单位。古莱西部落入主麦加以后，曾经以氏族为单位划分成“内古莱西人”和“外古莱西人”；先知穆罕默德早年，麦加出现的“香料集团”和“联盟集团”亦建立在氏族组合的基础之上。在麦地那，据希吉拉初年的“麦地那宪章”，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成员以及来自麦加的“迁士”，皆以氏族为单位加入温麦。人口的增长往往导致原有部落的分裂，进而形成所谓的“亲缘部落”。哈尼法部落和舍伊班部落曾经同属巴克尔部落，两个部落的成员均系巴克尔的后裔，至伊斯兰教诞生前夕，哈尼法人定居在叶麻麦一带，从事农耕，舍伊班人游牧于半岛东侧，追逐水草，分别形成各自的部落，而原有的巴克尔部落逐渐失去实际意义。因此，阿拉伯人的部落并

① Husain, S. A, The Glorious Caliphate, Lucknow, 1974, P1.

非血缘联系的极限，许多部落在数代之前往往属于同一部落。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氏族的外婚制与部落的内婚制构成北美易洛魁人血缘社会的基础。然而，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人尽管处于血缘社会的状态，但其婚姻形式与易洛魁人差异甚大 氏族部落的层次和界限往往模糊不清。

氏族部落的首领称作“舍赫”阿拉伯语中意为“长者”。德高望重、仗义疏财和勇敢善战是出任舍赫的首要条件。根据传统习俗仲裁纠纷、寻找牧场和保护水源是舍赫的基本职责。舍赫只能代表氏族部落的公众意志，并无强制性的个人权力，不得独断专行和随意惩处其他成员。当然，强有力的舍赫有时也会影响和改变公众意志。与氏族部落的其他成员相比，舍赫的出任意味着承担更多的社会义务。作为补偿，舍赫在分配战利品时享有特殊的份额，通常是全部战利品的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另外，舍赫还可以在宿营时优先选择其帐篷的位置，等等。在某些地区，舍赫往往出自身世高贵的所谓“舍赫家族”。舍赫的职位甚至存在父子相袭的现象。然而，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拥戴无疑构成确定舍赫人选的必要条件。阿拉伯人具有浓厚的平等观念，在诸多方面仅仅将舍赫视作他们当中的普通一员，而严格区分舍赫与马立克（君王）后者只被用来称呼外族的统治者。氏族部落的长老会议称作“麦吉里斯”，行使协商的职责。祖先遗留的传统习俗称作“逊奈”是规范阿拉伯人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麦吉里斯构成逊奈的外在形式。背离逊奈被视作极大的罪过，并将受到严厉的惩处。

豪侠和慷慨是阿拉伯人伦理道德观念的最高境界。然

而，原始社会的野蛮历史条件，决定了阿拉伯人的狭隘观念。在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社会，个人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的独立存在，只能表现为血缘群体的“肢体”。个人与其所属的血缘群体同在，个人的命运与其氏族部落的命运息息相关。每个人仅仅顺从和忠实于自己的氏族部落，而往往将其他的部落视作仇敌。氏族部落的首要任务便是保护各自的成员，部落之间通常处于相互对立的状态。一个阿拉伯人如果在其所属部落的范围之外遭到攻击，便会被视作是整个部落的耻辱；部落的全体成员有义务为受害者雪耻复仇，至于是非曲直，则可一概不论。交战时舍身陷阵，获利时廉洁不取，便是豪侠之士，倍受拥戴。交战双方为了维护各自的荣誉，皆不甘示弱，使相互仇杀的行为往往延续数代之久。丧失氏族部落的保护意味着莫大的危险，甚至面临死亡的威胁，解除血缘关系而使之成为“不受保护的人”，则是血缘群体制裁其成员的极端方式。此时，所谓阿拉伯人的民族意识尚不存在，至于阿拉伯民族的觉醒更是无从谈起。

公有制财产关系是原始社会的重要标志，血缘群体的土地所有权构成氏族部落制度的基础。“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在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半岛，牧场和耕地是土地利用的基本形式，血缘群体的土地所有权来源于其占有土地的现实状态。贝都因人的牧场称作“希玛”，阿拉伯语中意为保护或排他性的独占。氏族部落各有自

己的希玛，属于其全体成员的共同财产。定居区域的某些公地亦称希玛，用于牧养牲畜。氏族部落将各自的希玛视作保护地，享有排他性的独占权，外来者及其牲畜不得入内。保卫各自的希玛不受侵犯，是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共同责任。希玛的争夺，往往导致血缘群体之间的激烈厮杀。著名的白苏斯战争，便起因于塔格里布部落侵夺巴克尔部落之希玛的行为。即使在绿洲农居的条件下，土地亦大都属于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共同财产，定居者往往处于集体耕种的农作状态。在希吉拉前夕的叶斯里卜，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各个氏族构成土地占有的基本单位，贾赫加巴氏族与萨利姆氏族、阿穆尔·奥夫氏族与哈里斯氏族、沃依勒氏族与麦金氏族、阿卜杜勒·阿什尔勒氏族与哈里萨氏族、巴亚氏族与祖拉克氏族皆曾由于争夺耕地而激烈厮杀^①。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明显排斥着个人对于土地的支配权力，私有土地的概念尚未形成。

松散的婚姻关系是氏族部落制度的外在形式。在查希里叶时代的阿拉伯半岛，男女之间的婚姻行为往往缺乏明确的限制，一名男子可以娶任意数量的女子为妻，若干男子同娶一女为妻的现象亦比比皆是。许多地区存在族内婚姻的习俗，男子常在父亲死后超越辈分的界限而娶继母为妻；《古兰经》曾经提及这种行为并予以禁止：“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但以往的不受惩罚。这确是一件丑事，确是一种可恨的行为，这种习俗真恶劣”(4:22)。至于男子娶亲生母亲为妻

^① Baladhuri, al., Kitab Futuh al-Buldan, New York, 1968, P16-17.

的行为 则与习俗不符 33:4)。族内婚姻的另一形式，是同族男女互为夫妻。据《乐府诗集》记载，一阿拉伯人曾因其女儿不肯嫁与同族兄弟而说道：“他是你叔父的儿子，是所有的男人中最有资格娶你为妻的人。” 婚姻行为有时超越部落的界限。在叶斯里卜，奥斯部落与哈兹拉只部落的许多男女便曾互为夫妻。先知穆罕默德的曾祖父哈希姆系麦加古莱西部落的显贵，哈希姆之妻赛勒玛却来自叶斯里卜的哈兹拉只部落。

由于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差异，阿拉伯人氏族部落的内部结构不尽相同，婚姻形式亦多种多样，一些地区尚保留母系婚姻的痕迹。在叶斯里卜，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成员被视作共同的女性祖先凯拉的后裔，穆阿德、穆阿维德和奥夫兄弟 3 人皆因其生母名为阿芙拉而分别称作穆阿德·阿芙拉、穆阿维德·阿芙拉和奥夫·阿芙拉。哈里发欧默尔亦曾提及麦加与麦地那的婚俗差异：“在古莱西部落 男人支配女人，而在麦地那，‘辅士’却被他们的女人支配。” 先知穆罕默德曾经针对上述情形颁布如下启示：“你们应当以他们的父亲的姓氏称呼他们，在安拉看来，这是更公平的。如果你们不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那么，他们是你们的教胞和亲友”(33:5)。相比之下，父系婚姻似乎在更多的地区业已确立。氏族部落及其成员大都遵循男性祖先的谱系，权力的继承和身世的背景尤其体现了父系的原则。在麦加，古莱西部落的首领库赛伊死后 其子阿卜杜勒·达尔承袭父职；渗渗泉的监护者舍姆

① Levy, 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Islam, Cambridge, 1965, P102。
② Watt, W. M, Muhammed at Medina, Oxford, 1956, P378。